**小区汽车停放管理制度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　1、汽车存放

（1）停车位按年（季）出租，并签定正式车位租赁合同，车位租金按烟台市有关规定执行，每月1—10日收交下月租金，租金只能预交不可拖欠。拖欠租金，按合同规定执行。

（2）车主所租车位原则上属专位专车，如果车主要停不同牌号车辆，必须事先到管理处登记。凡与车位登牌号不同的车辆不得停放在车主所租车位。

（3）车主不得把贵重物品放在车内，要关（锁）好车门、车窗，做到车停人走。

（4）车主停车ic上卡一旦遗失，要立即向管理处申明并要求补办。

（5）凡到专用车场停放的摩托车必须购买车辆综合保险，车辆遗失时，由车主及时报案，并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
2、摩托车、自行车存放

（1）凡在摩托车、自行车停车场存放车辆的业主/物业使用人，应当自觉遵守本规定，服从车管员的管理。

（2）凡本小区业主/物业使用人的摩托车、自行车到专用车场停放，必须办理手续并按规定缴纳车位使用费。

（3）凡到专用车场停放的摩托车必须购买车辆综合保险，车辆遗失时，由车主及时报案，并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
（4）外来摩托车进入专用车场停放，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；外来自行车原则上不准停放专用车场

（5）自行车丢失，管理处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6）车管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现车辆停放不整齐要及时整理。

关键词：小区、汽车、停放、管理、制度、管理制、管理制度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13840.html